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18-045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施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2月6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施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国电集团”）已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合并协议》”），约定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合并（“集团合并”），相关内容详见刊载于2018年1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实施联合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通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于2018年8月27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集团合并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8年8月29日